

計畫12

花蓮縣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計畫(公告版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114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配合學習扶助，發揚扶助弱勢、帶起每個孩子、不放棄任何希望的教育理念。
- (二)透過辦理教具及心得徵選活動，促進實務交流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彰顯教學相長成效。
- (三)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思考，提升教學專業知能，解決「學習低成就」教學現場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北埔國小

四、收件期程及地點：114年12月19日止。(地點：北埔國小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小學習扶助人員/現職教師/學習扶助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項目與內容：

(一)教學教具

1. 主題：教師進行教學時，期使增進上學習扶助學生理解，為了輔助教學而設計之教具。
2. 內容規範：徵求錄製剪輯國、英、數操作教具影片5~15分鐘內之光碟片及實體教具。

(二)教學心得

1. 主題：學校推動學習扶助之行政或教師教學心得。
2. 內容規範：徵求心得字數為1000-1500字。

(三)學習心得

1. 主題：參與學校推動學習扶助學習過程，積極向上、態度認真，學習效果良好。
2. 內容規範：徵求心得字數為國中500-600字，國小高年級組300-500字、

國小中年級組200-400字、國小低年級組可呈現多元(漫畫、文字或圖文並呈皆可)。

(四)收件：

1. 每校送件件數：每校至少1件(不限組別)。
2. 收件項目：教學心得及學習心得只需寄送紙本(A4)、教學教具需另附上
電子檔教學影片光碟資料。
3. 書面資料：請以作品為單位，繳交含報名表一份(附件1)、授權書一份(附件2)、智慧財產切結書一份(附件3)、作品紙本一式3份(附件4)。(報名表、授權書、智慧財產切結書請勿裝訂)。
4. 送件地址：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170號北埔國小教務處(**陳貞良主任**)。

(五)收件日期：**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至12月19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**

七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

1. 評審：
 - (1)初審：由承辦學校進行初步篩選，剔除不符內容規範、缺件作品。
 - (2)複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擔任評審，依據以下評選標準進行複審。

2. 評選標準：

- (1)符合主題：50%
- (2)內容充實：30%
- (3)文章流利：20%

(二)成績公告：**115年1月16日前**網路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

1. 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：

依評審成績，錄取(教師組、國中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)特優6名(90分以上)、優選10名(85分以上)，佳作20名(80分以上)。獎勵方式如下：

獎項	教師組教具、心得	學生組心得	
特優6名 (行政2名、 教學4名)	1. 特優： 獎狀1張。禮卷600元。 依稿費領取標準580~870/每千字	1. 特優： 獎狀1張。禮卷600元。	指導老師嘉獎1次
優選10名 (行政2名、 教學8名)	2. 優選： 獎狀1張。禮卷500元。 依稿費領取標準580~870/每千字	2. 優選： 獎狀1張。禮卷500元。	指導老師獎狀1張

佳作20名 (行政6名、 教學14名)	3. 佳作：獎狀1張。	3. 佳作：獎狀1 張。	指導老師獎狀1張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2. 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評審得視參與件數及作品水準調整獎項、數量或從缺。

八、經費需求(略)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著作權聲明：

1. 參加甄選之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甄選之得獎作品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2. 獲獎（含入選）之作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重製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
3. 凡經評審通過之入選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，均需註明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。

十、推廣及預期成效：

- (一)落實學習扶助經驗分享，推廣各校參考。
- (二)精進教師教學技巧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- (三)持續解決教學問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四)落實推動教育政策，達成教育目標願景。

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，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報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